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陳寧寧女士及朱軍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發售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售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有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額；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有關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領土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亦須按此詮釋。」

4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批准及追認每個財政年度董事會的董事費用定為人民幣920,000元，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a) 現行第1條

緊隨「公司法」的定義後加入「聯繫人士」的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 現行第76條

重新編號為第76.(1)條，並緊隨新第76.(1)條後加入新第76.(2)條如下：

76.(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c) 現行第88條

刪除整條全文，並以新第88條取代如下：

88. 概無任何人士(會上的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且符合適當資格主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將其願意提名他人參選的簽署通知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簽署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7)日，而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d) 現行第103條

刪除整條全文，並以新第103條取代如下：

103. (1)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佔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則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自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股東所獲投票權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的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包括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有利益關係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投票權，而派息及資本歸還權利極為有限的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的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其就該名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2. 就上文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任何近期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3. 一份載有關於第4A、4B及4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